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實施計畫

97 年 3 月 19 日館人字第 0970001030 號函，並自 96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97 年 10 月 16 日館秘字第 0970003780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3 月 1 日館人字第 1010000773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103 年 9 月 16 日館人字第 1031060457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103 年 11 月 24 日館人字第 1031060591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108 年 3 月 13 日館務會報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館人字第 1081060151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113 年 12 月 4 日館務會報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館服字第 1146360112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宗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培育博物館經營管理、科技教育、典藏研究及展示規劃之人才，並促進本館與學術機構之交流，提供國內外高中職、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及研究生至本館實習機會，特訂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實習對象

現就讀於國內外高中職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對博物館經營管理、科技教育、典藏研究、展示規劃及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均可向本館公服組提出申請。

三、實習期限及出勤時間

- (一)實習生的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得跨年度累計實習時數，惟跨年度實習應每年依本實施計畫規範，重新提出申請。期限以畢業前實習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實習組室視需要簽奉館長核准後辦理。
- (二)實習生之出勤時間如下：
 1. 原則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實習組室得視需求調整，並應簽到退或以刷卡方式辦理（如附表一）。
 2. 為配合業務需要，實習組室得視情形，於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之原則下規範實習生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惟仍需比照勞工休假原則給予適時休息。

四、受理時間及申請流程

- (一)受理期間每年三至五月，本館受理學校選派或老師推薦申請，申請資料函送或逕寄公服組處理。若因特殊狀況或應組室業務需求，經業務組室相關人員同意，學校或學生得不定期專案提出申請。
- (二)填報申請書（如附表二）乙份，並備齊下列資料，於受理期間內

提出，如因特殊狀況或應組室業務需求提出者，可隨時提出：

1. 就讀學校（含系所）之公函或系主任推薦或導師、教授、講師之推薦函一封。
2. 如為外國人士需提供中文能力證明乙份。
3. 自傳。
4. 實習計畫書（含實習理由等），含實習目標、期間、預計前往組室、預期成果等。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表（如附表三）。

（三）公服組初核申請相關文件。

（四）擬實習組室審核實習計畫，必要時得面談。實習期間得申請輪調，惟仍須經過審核流程。

（五）經審查合格通過者，即通知申請人學校或申請人，請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將「保險證明」擲回本館承辦人員，未滿18歲學生另需檢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八），以完成實習之確認作業。並依規定時間報到，由人事室核發識別證，由學生與擬實習組室約定實習始日即開始實習。

（六）實習組室於實習生報到後提供「實習生學習包」向學生說明相關應注意事項。

五、考評

（一）由本館實習組室指定人員擔任輔導人員，依實習生評量表（如附表四）所訂之實習工作表覈實考評，會公服組後，陳館長核定。

（二）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心得（含建議事項）報告書，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

（三）實習期滿開具實習證明（如附表五）並附本館實習生評量表影本，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新台幣三十元。又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評量表時，依其規定另增給。

（四）為鼓勵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認真負責，激發創意，如實習結束後由輔導人員提報實習生「創意貢獻獎狀」事實表（如附表六），經審核通過，並經館長核定者，頒發實習生「創意貢獻獎狀」。

六、限制

（一）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如畢業前累積總時數未達200小時者，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

（二）實習期間於本館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未獲本館同意，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

（三）凡申請實習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害本館館譽之行為，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

七、配合館務發展需要性質特殊之實習，得參照相關規定專案簽請 館長核定之，不受本計畫之規範。

八、其他

- (一)實習時請注意服裝儀容，與其他實習生應相互配合、支援，對觀眾隨時保持和藹、親切態度，館內公共空間及執勤時禁止飲食，並確實填寫每週實習工作表（如附表七），於每週日或週一下班前交給各組輔導人員彙整。
- (二)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皆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和津貼）、不供宿、不保險。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不違反本館相關規定或學校規定辦理。

附表一 簽到退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組／室

實習生簽到退表一 年 月份
實習生

時段 日期	上午簽到	上午簽退	下午簽到	下午簽退
1 (星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簽到退表為範例格式，可由實習輔導人員編修或自行設計規劃。

附表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申請書

一寸相片
(請黏貼或
引入電子
檔)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及信箱	住宅： 手機： email：			
就讀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年級				
預計實習起訖日期及實習時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					
興趣		專長				
語文能力		國籍及出生地	國籍： 出生地：			
簡歷						
曾修習之相關課程						
除本表外另附文件	由學校薦送者需檢附： ➢實習計畫及自傳 由個人申請者需檢附： ➢學生證影本或證明學生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實習計畫及自傳 ➢教師推薦函					
學校推薦單位		電話				
		地址				
推薦單位承辦人		電話				
		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地址				
欲實習組室	本館將依所填志願送實習組室審核，請參照本館「實習生需求表」所列之工作項目，依個人志願優先順序填列欲實習之工作編號，以利審核：					
	志願排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工作編號					

※實習申請：必需實習申請時及實習期間具有學生身分，如未具學生身分者，應予撤銷實習資格。

※請於實習計畫及自傳中註明志願實習組室之工作實習內容，以利後續各組室審核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表說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當實習申請書表送件並接受申請時，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蒐集機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之類別：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緊急連絡人、緊急連絡人電話 ... 等。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實習活動識別個人身分、連絡及寄送等用途，及於本館當年度之年報工作人員名冊陳現姓名。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所在地區處理利用，並自蒐集日（實習活動接受申請之日）起保存一年，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本館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資料保存期間內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接受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實習申請人 (請簽名) 已閱
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
後修改、變更規定。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評量表

實習學校(科系)					實習生姓名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出勤狀況		病假 天、事假： 天		實習總分		分		實習總時數	小時	
實習考核項目		分數		(1分) 非常不滿意		(2分) 不滿意		(3分) 普通	(4分) 滿意	(5分) 非常滿意
專業	服裝儀容									
	專業技巧									
	專業知識									
敬業精神	出勤狀況									
	禮貌									
	微笑									
	熱忱									
	主動									
	耐心									
	當責									
工作效能	應變能力									
	組織能力									
	理解能力									
	表達能力									
	工作效率									
	工作正確性									
	獨立作業能力									
人際關係	對顧客									
	同事間									
	對主管									
總評建議：										
☐ 已達成實習時數，請開立實習證明 ☐ 已繳納實習證明費用					☐ 不需要實習證明					

附註：實習結束後，請實習輔導人員填寫本評量表，得簽會公服組經館長核定後，開具實習證明。

實 習 證 明

館 O 字第 000000000 號

茲證明 學校 系 學生

於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期 間 參 加 國 立 科 學 工 藝 博 物 館

實習活動，共計 小時。

特頒此狀以為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生創意貢獻獎狀 提報事實表

實習組室：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系所	實習期間	具體事蹟(請摘要重點並詳述事由)	輔導人員

表格可自行增加。

實習學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週實習工作表

	實習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實習 項目							
下午	實習 項目							

*實習工作項目得視各組室業務需求做彈性調整。

*本工作表為範例格式，可由實習輔導人員編修或自行設計規劃。

實習輔導人員：

